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江门市高新区清澜路 336 号）
- 4、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作出见证，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股东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83,915,6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6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3,696,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4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9,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3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于“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未使用完的合计 146,608,547.46 元的募投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投资于“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也将相应地变更,并授权董事长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3,915,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5,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品、工业机器人、节能设备和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83,915,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5,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额度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为 71,669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同时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83,70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7441%；反对 213,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546%；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0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2.3325%；反对 21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5770%；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律师、陈晓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尔汉字《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